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聯合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人」	指	MSINT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莫銘東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9%及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世紀聯合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華泉先生

李惠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名稱，並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遵守香港的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崇杰有限公司、羅厚杰先生及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後，要約人據此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95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世紀聯合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落實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為行使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就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6.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